

股票代碼：3144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inFlex Corporation

一〇二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路17號(集會堂)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一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28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46
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49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55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路 17 號(集會堂)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民國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 辦理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案。
4. 民國一〇一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情形報告。
5.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2.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4. 辦理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第 9 頁)。

(二) 民國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三) 辦理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案，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情形說明如下：

股東會日期	實際募集金額	發行股數	發行價格	減資後股數	備註
96.11.05	105,000 仟元	10,500,000	10	3,299,077	私募普通股
97.9.12	50,000 仟元	35,714,285	1.4	11,221,348	私募普通股
98.6.19	325,743 仟元	85,273,000	3.82	48,713,790	私募特別股
合計	480,743 仟元	131,487,285	-	63,234,215	-

2. 上述私募股票發行屆滿三年，上述私募有價證券皆業已屆滿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所定之限制轉讓期間，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財務報表後，已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條件，故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私募股票櫃檯買賣申請，待取得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函後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其相關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民國一〇一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8 頁)。

(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致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33,786 仟元，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依法免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 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33,786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手冊附件一~附件三(第8頁~第27頁)。
3.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查核完竣，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2. 敬請承認。

新揚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696,107,097)
加：減資彌補虧損	696,107,090
減：補足特別股到期轉換之累積股息	(11,165,201)
待彌補虧損	(11,165,208)
加：民國101年度稅後淨利	117,715,477
小計	106,550,2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655,027)
民國101年可供分配盈餘	95,895,242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15元)	13,913,057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85元)	78,840,630
分派項目合計	92,753,6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41,555

註：①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9,589,528元整。

②本次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958,953元整。

③本次擬議配發特別股到期轉換普通股之累計股息新台幣11,165,201元整。

3. 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 101 年底股數 92,753,687 股(含私募股數)計算。
4.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預計發放新台幣(以下同)1 元，包含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85 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及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5. 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與帳載數一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42頁)。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9頁)。
3.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46頁)。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2頁)。
3.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49頁)。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7頁)。
3.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辦理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自民國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78,840,6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884,06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6,377,500 元。
2. 本次發行新股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並按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比例計算，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8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之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足，增資用途主要運用於本年度因擴產增加的資本支出。
3.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4. 配發新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細節，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5.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新揚科技公司民國 101 年度在經營團隊努力下，營收與獲利均較往年成長，以下就民國 101 年度的營業概況與民國 102 年度的展望提出報告。

一、民國 10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民國 101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275,017 仟元較民國 100 年合併營收 814,958 仟元成長 56.45%，民國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 117,715 仟元較 100 年稅後淨利 77,141 仟元成長 52.6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比率為 39.95%，流動比率為 204.09%，速動比率為 177.44%。
2. 民國 101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2.38 元較民國 100 年每股稅後盈餘 1.69 元，成長 40.83%。

二、本年度(民國 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市場策略方向：積極開發新客戶，加強觸控面板及中小尺寸產品應用領域，積極推廣新揚材料設計打樣，取得新訂單。
2. 產銷策略方向：穩定重要供應廠商並加強產業策略聯盟，建立長期及穩定供貨關係。
3. 研發策略方向：因應終端產品朝輕薄短小發展，提升製程技術。並致力開發成本具競爭力之雙面板銅箔材料。
4. 擴大經營規模：2013 年新增無膠雙面板產能，預計第三季投入量產。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可攜式電子產品在提供的功能越來越多的趨勢之下，內部所加注的電子零組件也越來越多，再加上為了更易於攜帶與拿取，所以在厚度的要求是越薄越好。在電子產品外觀要求越來越薄的趨勢之下，內部印刷電路板可選擇的產品，則以軟板為首選的產品，也使得軟板在手機和平板電腦中被採用的比重越來越高。

2011 年手機使用軟板的數量高達 30.5 億平方米的規模，並且每年約有 1.4% 左右的成長幅度，同樣在平板電腦中，2011 年應用在平板電腦中的軟板市場達到 2.38 億美元規模，而且每年將以 25~34% 的高度成長幅度，在軟板產品類別中，以雙面板為成長幅度最大的軟板產品，2011 年雙面軟板占平板電腦中所有軟板有 51.6% 的比重，預計 2014 年更上升至 64.1% 的比重。

未來手機和平板電腦呈現正成長和電子產品朝向越來越輕薄的趨勢帶動之下，將拉升應用於手機和平板電腦的軟板市場規模，也一併拉升所有軟板產品的市場規模。工研院 IEK 預估 2012 年，全球軟板將較 2011 年正成長 5.91%，全球軟板產值達到 68.1

億美元規模，預測2013年再成長6.46%；2014年更向上成長6.62%，預測產值可達77.3億美元規模。全球軟板將持續向上成長，並且在電子產品中被採用的比重也將逐漸加大。

有鑑於整體軟板產業終端產品應用需求暢旺，本公司將持續調整最佳產品組合並擴大市佔率，以期未來獲利能力及營收能穩定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所給予的支持與鼓勵，未來仍將全力以赴謀求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為最終目標。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指教，同時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財務報表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柯永祥



陳建勇



長春企管(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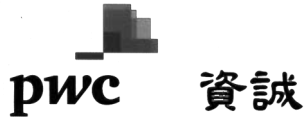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李君湘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498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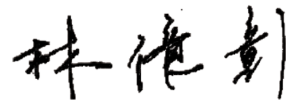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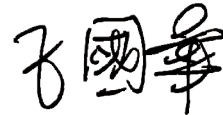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8 日



 新揚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06,570	12	\$ 103,525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769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841	-	60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59,863	9	44,786	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379,602	22	297,776	20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七)	2,597	-	4,604	-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二)	83,447	5	77,052	5
120X	存貨	四(五)	123,814	7	82,751	6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3,500	-	70,445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七)	2,108	-	5,6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64,111</u>	<u>55</u>	<u>687,198</u>	<u>46</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297,534	17	320,880	2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193	-	3,875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01,727</u>	<u>17</u>	<u>324,755</u>	<u>22</u>
固定資產						
		四(七)(八)、五(二)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40,392	14	231,475	15
1531	機器設備		548,664	31	517,877	35
1561	辦公設備		4,693	-	4,029	-
1571	儀器設備		14,135	1	13,073	1
1681	其他設備		12,945	1	13,06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820,829</u>	<u>47</u>	<u>779,514</u>	<u>52</u>
15X9	減：累計折舊		(397,028)	(23)	(374,300)	(25)
1599	減：累計減損		(49,695)	(3)	(62,934)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3	-	10,507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74,359</u>	<u>21</u>	<u>352,787</u>	<u>24</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682	-	2,50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682</u>	<u>-</u>	<u>2,508</u>	<u>-</u>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七)	63,694	4	53,633	4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10,558	-	19,508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及七	48,123	3	50,633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2,375</u>	<u>7</u>	<u>123,774</u>	<u>8</u>
1XXX	資產總計		<u>\$ 1,764,254</u>	<u>100</u>	<u>\$ 1,491,022</u>	<u>100</u>

(續次頁)

新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73,613	4	\$	53,517	3
2140	應付帳款			166,189	10		67,665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37,690	2		12,431	1
2170	應付費用			73,241	4		39,005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及六		89,648	5		69,301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四(六)(九) (十三)、五(二) 及七		32,019	2		15,8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2,400</u>	<u>27</u>		<u>257,767</u>	<u>17</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194,273	11		226,707	15
2443	長期應付款	四(九)及七		38,162	2		43,824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32,435</u>	<u>13</u>		<u>270,531</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704,835</u>	<u>40</u>		<u>528,298</u>	<u>3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927,537	53		770,914	52
3120	特別股股本			-	-		852,730	5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	-		40,000	3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十五)(十七)		106,550	6	(736,107)	(4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332	1		35,187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059,419</u>	<u>60</u>		<u>962,724</u>	<u>6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764,254</u>	<u>100</u>	\$	<u>1,491,022</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1,040,247	101	\$ 634,541	101		
4170 銷貨退回		(886)	-	(514)	-		
4190 銷貨折讓		(8,581)	(1)	(4,248)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30,780	100	629,779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十九)及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779,767)	(76)	(498,584)	(79)		
5910 營業毛利		251,013	24	131,195	2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四(六)	(8,770)	(1)	(3,885)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四(六)	3,885	1	2,797	-		
營業毛利淨額		246,128	24	130,107	20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二)						
6100 推銷費用		(39,669)	(4)	(24,26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716)	(5)	(36,5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464)	(2)	(15,64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849)	(11)	(76,445)	(12)		
6900 營業淨利		138,279	13	53,662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9	-	65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	-	18,632	3		
7160 兌換利益		-	-	16,213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5,650	1	-	-		
7480 什項收入		5,611	-	6,93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660	1	42,437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379)	(1)	(10,398)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13,491)	(1)	-	-		
7560 兌換損失		(17,942)	(2)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1,149)	-		
7880 什項支出		(1,469)	-	(1,83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2,281)	(4)	(13,377)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7,658	10	82,722	1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	10,057	1	(5,581)	(1)		
9600 本期淨利		\$ 117,715	11	\$ 77,141	1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2.17	\$ 2.38	\$ 1.82	\$ 1.69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16	\$ 1.27	\$ 0.90	\$ 0.8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累 積 盈 虧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民國 100 年 度</u>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914	\$ 852,730	\$ -	\$ 813,248	\$ 9,752	\$ 740,148
私募普通股	80,000	-	40,000	-	-	120,000
民國 100 年度稅後淨利	-	-	-	77,141	-	77,14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5,435	25,435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0,914	\$ 852,730	\$ 40,000	\$ 736,107	\$ 35,187	\$ 962,724
<u>民國 101 年 度</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0,914	\$ 852,730	\$ 40,000	\$ 736,107	\$ 35,187	\$ 962,724
減資彌補虧損	(330,515)	(365,592)	-	696,107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0,000)	40,000	-	-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487,138	(487,138)	-	-	-	-
補足特別股到期轉換之累積股息	-	-	-	(11,165)	-	(11,165)
民國 101 年度稅後淨利	-	-	-	117,715	-	117,71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9,855)	(9,855)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27,537	\$ -	\$ -	\$ 106,550	\$ 25,332	\$ 1,059,41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興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7,715	\$ 77,141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621 (57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837 (7,1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3,491 (18,63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885	1,088
折舊費用	61,870	56,73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21	1,531
各項攤提	1,162	1,519
各項攤提-其他資產	2,510	2,09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0,061)	5,31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69)	-
應收票據	(239)	153
應收帳款	(115,698)	7,0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826) (147,570)
其他應收款	2,007 (2,7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8,949	255
存貨	(45,900) (2,33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83	1,907
應付帳款	98,524	34,8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259	9,661
應付費用	34,236	10,0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95 (3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972</u>	<u>29,8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增加)減少	(25,344)	28,011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6,945 (40,801)
購置固定資產	(85,897) (14,842)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670) (1,39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18)	92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950 (7,508)
購置其他資產	(5,602) (4,3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936)</u>	<u>(39,952)</u>

(續次頁)


 新揚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溢餘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0,096	(\$ 33,735)
償還應付公司債	-	(63,893)
長期借款減少	(12,087)	(4,045)
私募普通股	-	12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09</u>	<u>18,32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3,045	8,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525	95,2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6,570</u>	<u>\$ 103,5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9,279</u>	<u>\$ 10,481</u>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1. 購置固定資產	\$ 84,463	\$ 16,82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55	4,16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21)	(6,155)
本期支付現金	<u>\$ 85,897</u>	<u>\$ 14,842</u>
2. 購置其他資產	\$ -	\$ 52,727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其他(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57	-
期初長期應付款	43,824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其他(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17)	(4,557)
期末長期應付款	(38,162)	(43,824)
本期支付現金	<u>\$ 5,602</u>	<u>\$ 4,346</u>
3. 應付補足特別股到期轉換之累積股息	\$ 11,165	\$ -
加：期初應付特別股股息(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減：期末應付特別股股息(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65)	-
本期支付特別股股息	<u>\$ -</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 89,648</u>	<u>\$ 69,301</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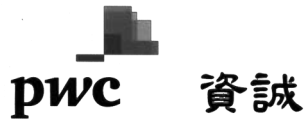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劉吉雄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744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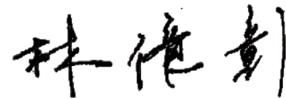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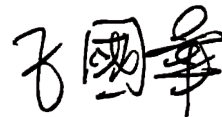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8 日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76,749	13	\$	162,659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769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及六		107,443	5		48,742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644,543	31		419,424	2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210	-		839	-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七)及五(二)		3,587	-		5,440	-
120X	存貨	四(五)		215,243	10		179,473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4,445	-		5,313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92,818	5		142,139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9,078	1		14,1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5,885</u>	<u>65</u>		<u>978,196</u>	<u>56</u>
基金及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343	-		5,805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343</u>	<u>-</u>		<u>5,805</u>	<u>-</u>
固定資產								
		四(六)(八)、五(二)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365,942	18		360,932	21
1531	機器設備			824,093	39		800,376	46
1561	辦公設備			8,562	-		9,708	-
1571	儀器設備			22,290	1		19,476	1
1681	其他設備			13,439	1		13,213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234,326</u>	<u>59</u>		<u>1,203,705</u>	<u>69</u>
15X9	減：累計折舊		(541,157)	(26)	(498,997)	(29)
1599	減：累計減損		(115,526)	(6)	(130,874)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56	-		11,081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78,599</u>	<u>27</u>		<u>584,915</u>	<u>34</u>
無形資產								
		四(七)及六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681	-		2,508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4,454	1		15,383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6,135</u>	<u>1</u>		<u>17,891</u>	<u>1</u>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1,907	-		64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七)		78,640	4		79,005	5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10,558	1		19,508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及七		48,123	2		50,633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39,228</u>	<u>7</u>		<u>149,789</u>	<u>9</u>
1XXX	資產總計		\$	<u>2,096,190</u>	<u>100</u>	\$	<u>1,736,596</u>	<u>100</u>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263,668 13	\$ 182,623 11
2140	應付帳款		181,219 9	71,465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34,066 2	11,534 1
2170	應付費用		80,616 4	58,331 3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四(九)、五(二)及七	22,406 1	13,534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及六	89,648 4	69,301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五(二)	8,861 -	7,5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0,484 33</u>	<u>414,346 24</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280,368 13	274,888 16
2443	長期應付款	四(九)及七	38,162 2	43,824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18,530 15</u>	<u>318,712 18</u>
2XXX	負債總計		<u>999,014 48</u>	<u>733,058 4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927,537 44	770,914 45
3120	特別股股本		- -	852,730 4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 -	40,000 2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十五)(十七)	106,550 5	(736,107) (4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332 1	35,187 2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059,419 50</u>	<u>962,724 56</u>
3610	少數股權		37,757 2	40,814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097,176 52</u>	<u>1,003,538 5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96,190 100</u>	<u>\$ 1,736,596 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吉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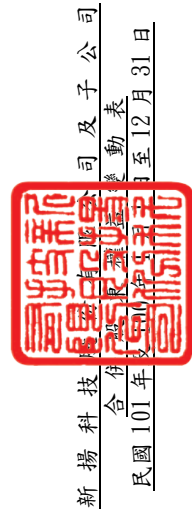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通	特別	股本	普通	溢價	累積	盈虧	累積	換算	調整	少數	股東	合計
民國 100 年 度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90,914	\$	852,730	\$	- (\$	813,248)	\$	9,752	\$	35,110	\$	775,258	
私募普通股	80,000	-	-	40,000	-	-	-	-	-	-	-	120,000	
民國 100 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77,141	-	-	-	-	2,369	-	79,51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25,435	-	-	-	-	25,435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3,335	-	3,335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70,914	\$	852,730	\$	40,000 (\$	736,107)	\$	35,187	\$	40,814	\$	1,003,538	
民國 101 年 度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70,914	\$	852,730	\$	40,000 (\$	736,107)	\$	35,187	\$	40,814	\$	1,003,538	
減資彌補虧損	(330,515)	(365,592)	-	-	696,107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0,000)	-	-	40,000	-	-	-	-	-	-	-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487,138	(487,138)	-	-	-	-	-	-	-	-	-	-	
補足特別股到期轉換之累積股息	-	-	-	(11,165)	-	-	-	-	-	-	(11,165)	-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17,715	-	-	-	(1,702)	-	-	116,01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9,855)	-	-	-	(9,855)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1,355)	-	-	(1,355)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27,537	\$	-	\$	106,550	\$	25,332	\$	37,757	\$	1,097,17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16,013	\$		79,510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3,446)			1,44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153	(220)
折舊費用			87,334			81,56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56			1,570
各項攤提			2,124			2,592
各項攤提-其他資產			2,510			2,09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233			7,19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69)			-
應收票據	(58,701)	(18,289)
應收帳款	(221,500)	(98,1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9	(839)
其他應收款			1,853	(3,464)
存貨	(42,061)	(49,35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84			818
應付帳款			109,871			26,6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32			10,456
應付費用			22,285			14,568
其他應付款-其他	(3,468)			1,08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88)	(4,4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344			54,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9,321	(94,4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98)			117
購置固定資產	(90,749)	(21,54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5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670)	(1,392)
遞延費用增加	(3,148)	(94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950	(7,508)
購置其他資產	(5,602)	(4,3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96)	(130,082)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85,037		\$	37,131	
償還應付公司債		-	(63,89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7,316	(28,858)	
私募普通股		-			120,000	
少數股權變動數	(1,355)			3,3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998			67,715	
匯率影響數		6,244	(6,3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14,090	(14,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659			176,6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6,749		\$	162,6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0,076		\$	19,123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 購置固定資產	\$	89,123		\$	22,0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89			6,36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63)	(6,889)	
本期支付現金	\$	90,749		\$	21,540	
2. 購置其他資產	\$	-		\$	52,727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其他		4,557			-	
期初長期應付款		43,824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其他	(4,617)	(4,557)	
期末長期應付款	(38,162)	(43,824)	
本期支付現金	\$	5,602		\$	4,346	
3. 應付補足特別股到期轉換之累積股息	\$	11,165		\$	-	
加：期初應付特別股股息(表列其他應付款-其他)		-			-	
減：期末應付特別股股息(表列其他應付款-其他)	(11,165)			-	
本期支付特別股股息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89,648		\$	69,3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附件四】
民國一〇一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一、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業已辦理完成。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480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23,643,960 元，發行 162,364,396 股，本次減資新台幣 696,107,090 元，銷除 69,610,709 股(含私募普通股 14,327,283 股及私募特別股 36,559,210 股)。本案並經董事會訂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為「減資換票基準日」辦理換發新股票，新股票換發於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恢復交易。

二、健全營運計劃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日期	101 年	100 年	DIF	%
營業收入淨額		1,030,780	629,779	401,001	63.67%
營業毛利		251,013	131,195	119,818	91.33%
營業利益		138,279	53,662	84,617	157.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660	42,437	(30,777)	-72.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281	13,377	28,904	216.07%
稅前純益		107,658	82,722	24,936	30.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57)	5,581	(15,638)	-280.20%
稅後純益		117,715	77,141	40,574	52.60%

資料來源：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需求大幅成長，以及有效執行營運改善計劃下，營業收入較去年大幅成長 63.67%，營業利益成長 157.69%。惟受轉投資公司虧損及台幣升值下造成兌換損失，致稅前純益較上期成長僅 30.14%。惟整體稅後純益成長達 117,715 仟元較上期 77,141 仟元增加 40,574 仟元。

綜合上述，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在有效執行營運改善計劃後，營收、毛利及稅後純益均較往年成長，其營運改善計劃執行情況符合預算規劃。

【附件五】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定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之一	<p>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配發甲種特別股股息。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定為年息 2%，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 3.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依定率發放之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4.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甲種特別股於轉換時，本公司應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5. 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本公司發行金額為限。 6.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7.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8. 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全數以一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已於 2012 年底轉換為普通股</p>

	甲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9. 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櫃事宜。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將原十八條移至第十八條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	無	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新增
第廿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優先，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90%，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股利總額之 10%~90%。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 <u>以現金股利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最高以 100% 為上限。</u>	配合股利政策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四、本公司決算之盈餘如有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時，於分派股息前應先將該項收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俟該項收益實現後，再轉列累積盈餘，另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三、 <u>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四、員工紅利，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員工紅利 <u>其比例在百分之一~十五。</u>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 <u>其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u> 六、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配合股利政策

	<p>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p> <p>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p> <p>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分派之。</p> <p>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p> <p>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第七項盈餘分配案，移至第四章及監察人項下</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u>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六】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定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貸與對象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p>	<p>第三條：貸與對象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u>本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u>本</u>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u>公開發行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規定如下：</u> <u>1.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如下：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個別總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惟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u> <u>2.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u> <u>3. 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 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 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配合公司實際運行而修正之。</p>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配合公司實際運行而修正之。</p>
<p>第六條：資與作業程序</p> <p>(四) 授權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p>第六條：資與作業程序</p> <p>(四) 授權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4.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u>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u>，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4.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七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十二月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第七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十二月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配合公司實際運行而修正之。</p>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p>(二)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款撥放後，<u>財務部</u>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u>據</u>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u>財務部</u>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p>(二)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 	<p>配合公司實際運行而修正之。</p>

<p>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3個月，並以1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2.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3個月，並以1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2.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辦理。</p>	<p>配合公司實際運行而修正之。</p>
<p>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p> <p>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2.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p> <p>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2.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附件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定依據及理由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另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向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公開發行<u>本</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u>本</u>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另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向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u>本</u>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視情況評估應否取</p>	<p>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u>財務部</u>應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視情況評估應否取得</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得擔保品再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作業。</p> <p>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應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股東會備查。額度以不逾越前項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本公司辦理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而事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p>	<p>擔保品再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作業。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本公司<u>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u>；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u>最近期之</u>董事會追認之，<u>並應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股東會備查</u>。額度以不逾越前項條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本公司辦理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u>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u>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規定<u>作業辦法</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而事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u>財務部</u>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p>	
--	--	--

<p>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p> <p>(六)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於備查簿。</p> <p>(七)會計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已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八)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查簿，並編號保管。</p> <p>(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負責保管，並提報董事會同意，且依照本公司規定之程序簽核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十)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p> <p>(六)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於備查簿。</p> <p>(七)會計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已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八)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查簿，並編號保管。</p> <p>(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負責保管，並提報董事會同意，且依照本公司規定之程序簽核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十)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七條：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七條：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規定之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配合母法規 定而修正 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一)公開發行<u>本公司</u>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之</u>五十以上。</p> <p>(二)公開發行<u>本公司</u>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公開發行<u>本公司</u>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u>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開發行<u>本公司</u>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公開發行<u>本公司</u>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u>本公司</u>為之。</p> <p><u>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八條：子公司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本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八條：子公司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u>為他人背書保證者</u>，應依本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第十三條：施行日期</p> <p>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公司若設</p>	<p>第十三條：施行日期</p> <p>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公司若設有獨立董</p>	<p>配合母法規定而修正之。</p>

<p>有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	--	--



【附錄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 F107120 化學原料批發業。
(限區外生產經營)
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限區外生產經營)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軟性銅箔基板及其相關材料
 - (2)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投資事業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科高雄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配發甲種特別股股息。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定為年息 2%，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
3.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依定率發放之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4.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甲種特別股於轉換時，本公司應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

股息補足之。

5. 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本公司發行金額為限。
6.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7.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8. 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全數以一股甲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9. 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櫃事宜。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六-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為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加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監察人各得依公司法單獨行使監察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

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監察人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優先，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90%，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股利總額之10%~90%。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本公司決算之盈餘如有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時，於分派股息前應先將該項收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俟該項收益實現後，再轉列累積盈餘，另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
-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
-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 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吉 雄



【附錄二】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使本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之需要以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之作業有所遵循。

第二條:法令依據

- (一)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
- (二)證卷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 (三)證管會(91)台財證(六)字第 161919 號函。

第三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必要性、合理性
審查資金貸與之申請是否必要及合理。應符合第四條規定。
- (二)徵信、風險評估及對公司之影響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擬具報告分析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 授權範圍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十二月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 3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2.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辦法，應依本公司之「獎懲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生效及修訂

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三】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制訂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管理風險，本公司對外保證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法令依據

- (一)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
- (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 (三)證管會(91)台財證(六)字第161919號函。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其範圍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另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

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視情況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再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作業。
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二)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應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股東會備查。額度以不逾越前項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而事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
- (六)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於備查簿。
- (七)會計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已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八)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編號保管。
- (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負責保管，並提報董事會同意，且依照本公司規定之程序簽核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十)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八條：子公司作業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本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惟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九條：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辦法，應依本公司之「獎懲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施行日期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四】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出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

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股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數及其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器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屬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NT\$927,537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NT\$0.1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NT\$0.85	
	資本公積轉增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係以一〇一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92,753,687 股(含私募股數)計算,並俟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六】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 102 年 3 月 16 日已發行之股份總額	92,753,687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80%)	7,420,294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80%)	742,029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2 年 3 月 16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吉雄	690,942	0.74%
董事	劉致宏	97,357	0.10%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嘉能	7,395,134	7.97%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有沢三治	48,509,846	52.3%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飯塚哲朗	48,509,846	52.3%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土井克也	48,509,846	52.3%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蔡任峯	48,509,846	52.3%
獨立董事	楊志卿	-	-
獨立董事	莊鎮	-	-
全體董事合計		56,693,279	61.11%
監察人	長春企管(股)公司法人代表:李君湘	742,649	0.80%
監察人	柯永祥	-	-
監察人	陳建勇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742,649	0.80%

